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

质管办函〔2024〕3号

重庆工程学院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4 年专业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进一步推进本科专业建设,激发专业办学活力,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,学校拟于近期开展 2024 年度专业评估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估对象

根据学校专业评估安排,本年度拟评估如下9个本科专业,其中首评专业3个,"回头看"专业6个。

序号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设置 年限	所在学院	类型
1	080904K	信息安全	2019	计算机与物联网学院	首评
2	050306T	网络与新媒体	2019	新媒体电商学院	首评
3	120206	人力资源管理	2019	管理学院	首评
4	080910T	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	2018	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	回头看
5	080902	软件工程	2014	软件学院	回头看
6	080701	电子信息工程	2015	电子信息学院	回头看
7	120105	工程造价	2015	建筑工程学院	回头看
8	080801	自动化	2017	智能制造学院	回头看
9	130508	数字媒体艺术	2014	数字艺术学院	回头看

二、评估依据

《重庆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渝工程院 质管办[2020]2号)文件。

三、评估程序

(一)首评专业的评估程序

本轮首评专业为信息安全、网络与新媒体、人力资源管理等 3 个专业。其评估程序为:

1.学院自评(3月11日—4月30日)

各二级学院在全面总结和分析专业建设情况的基础上,按照评估框架,结合自身实际,填写《重庆工程学院本科专业简况表》,开展专业自评工作,在自评的基础上填写《重庆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评估表》。4月30日17时前,各受评单位将纸质版专业简况表、评估表和支撑材料一式5份,电子版文档及支撑材料1套,报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404处,联系人:张辉秀,邮箱:517009594@qq.com,联系电话:62844956。纸质版材料请使用A4纸张装订。

2.学校复评(5月6日-5月22日)

学校聘请校内外专家成立评审组,对受评专业进行复评。

- (1) 材料审阅(5月6日—5月15日)
- (2)集中评审(暂定5月22日)

情况汇报。专业负责人汇报专业建设情况(15分钟),回答专家组提问。根据需要,专家组将抽选学生代表进行访谈交流,或进行现场考察。

专家审议。依据《重庆工程学院专业评估实施办法(试行)审议各专业建设情况,形成专家评估意见。

3.发布报告(6月30日前)

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整理专家评估意见,并反馈给二级学院, 同时结合专家评估意见形成 2024 年专业评估结论,经校教学指导委 员会审核、校领导批准后进行发布。

4.反馈整改(11月20日前)

各相关单位按照专业评估实施办法的要求进行结果应用。

- 二级学院结合专家评估意见按要求制定整改方案,开展整改工作,于11月20日前向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上报整改结果。
 - (二)"回头看"专业的评估程序

经与学院协商,对工程造价、电子信息工程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软件工程、自动化、数字媒体艺术等6个专业进行回头看,主要检查专业整改效果。

- 1.学院复评。各二级学院根据前期评估意见以及整改方案进行 复评,自查评估专业整改情况。
- 2.集中评审。专业负责人汇报专业整改情况(10分钟),回答 专家组提问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- 1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,压实责任,抓好专业评估工作。
- 2.各学院要根据评估工作程序,合理安排工作进度,认真组织, 扎实推进专业评估工作。

教学质量管理办公室 2024年3月8日